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发来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的报告》。保荐代表人潘晨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负责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光大证券决定由张嘉伟先生接替潘晨先生的持续督导工作，继续履行保荐职责。

保荐代表人张嘉伟先生的简历如下：

张嘉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2007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主要负责及签字的项目包括哈尔斯 IPO 项目、焦作万方非公开发行项目、科森科技 IPO 项目、五洋停车 IPO 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万达信息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赛意信息 IPO 及可转债项目、赛摩电气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聚石化学 IPO 项目等，具有丰富的投行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张嘉伟先生、洪璐女士。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续督导期为 2020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期为 2021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五日